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2、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